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29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凱民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651號）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孝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鳳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